

## 二、道就是神

(1章1-13节)

在最近一份《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》(U. S. News & World Report) 期刊封面上提了这样一个问题: 谁是耶稣? 刊物报导了我们称为“主”的这个人的身份论定:

仅在这两年内, 耶稣被描绘成各种各样的人物, 要么是一位魔术师, 要么是治病术士, 要么是宗教和社会改革家, 要么是激进的农民哲学家。有位作者甚至推测耶稣是库兰“死海古卷”会社的领袖, 说他逃过了十字架大难并继而两次婚姻, 育有三个孩子。<sup>1</sup>

《周刊》杂志(Newsweek)在1994年也做了一件类似的事, 但这次的主题是“耶稣之死”。其中有一篇文章专门谈到由77个学者组成的“耶稣研讨会”, 这些人每年两次讨论谁是耶稣及其作为。他们最匪夷所思的举动之一, 就是投票决定福音书具体章节的可信度。他们每人分到四颗珠子; 轮到投票时, 就投下相应的珠子。红珠子表明他们确信耶稣说过经文里的话, 做过经文里提到的事。粉珠子表明他们认为耶稣说的话、做的事接近于经文所描述的。灰珠子表明他们怀疑耶稣说过或做过经文所讲述的。而黑珠子表明他们确信耶稣从未想过或做过经文所宣称的。下面是“耶稣研讨会”中大多数人得出的结论, 它们不但骇人听闻, 在我看来, 还是傲慢不敬的!

这个“历史”人物耶稣并没有行过神迹, 但他确实能够手到病除, 确实有异能, 以宽容和爱心减轻他人情感上的痛楚。他提倡一个完全平等的神的国, 这个国不是在审判日而是在此时此刻降临。他希望人们能直接体验神, 不受神殿或国家等级制度的阻碍。逾越节那天, 他在耶路撒冷引发骚乱后, 执政者几乎是很随意地处死了他。耶稣继续存活在新旧门徒心里, 但他并没有从复活。他的尸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之后, 可能被浅埋在坟里, 也可能被狗吃了。<sup>2</sup>

[1] 杰弗里·L·希勒(Jeffery L. Sheler), 《谁是耶稣》(“Who was Jesus?”)《美国新闻及世界报导》(U. S. News & World Report)于1993年12月20日出版, 第62页。

[2] 拉塞尔·瓦特森(Russell Watson), 《神之幼子》(“A Lesser Child of God”)《新闻周刊》(Newsweek)于1994年4月4日出版, 第53页。

如今,耶稣的身份不仅是学术界讨论的话题,而且是家庭中、咖啡馆里、乃至世界的每个角落里都在议论的话题!有人认为他是“好人”,有人则认定他是个“出类拔萃的教师”。还有一些人则据理力争,称他是“世上最有智慧的人”。关于拿撒勒人耶稣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人,大多数人有几种看法。

那么,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些议论呢?对新闻杂志所报导的以上结论,我强烈反对,对人们关于耶稣的一些普遍看法,我也深感担忧,但有一点我还是引以为奇:在耶稣死后近两千年之后,人们仍然问着有关耶稣的问题:“这人是谁?”《约翰福音》开篇就给这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,这真是给我们的好消息!

## 道

(1章1-5节)

“太初有道,道与神同在,道就是神”(1章1节)。约翰对耶稣的出生和童年只字未提,一开头就写“太初”。对熟悉《旧约》的读者来说,这些话听来就像是创世纪第1章第1节的一个回音。为了认定并说明耶稣的身份,约翰需追溯到耶稣存在以前,追溯到世界存在以前,直至“太初”。

介绍耶稣使用的词是“道”(the Word)。到第14-18节,约翰才点明耶稣是“道”,但第一节就用了“道”来描述他。在希腊文里,“道”是logos。对犹太读者和外邦读者而言,它有不同含义。犹太人把“道”看成是神用来创造并支撑世界的主动力。《创世纪》第一章和第二章,以及《以赛亚书》第55章第3、11节提及的“道”也是这个意思。犹太人记得,“神说:‘要有光’,就有了光”(创世纪1章3节)。神的道确实是满有能力!

外邦人听了这个“道”后,想到的是希腊哲人们对这词的法。他们把它看作是一种赐予宇宙秩序和意义的非人格力量。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:虽然我们具体描述原子裂变是怎么回事,但对它的认识足以让我们敬畏它,甚至还能就它谈些什么。那时大多数人想到“道”,<sup>3</sup>就像现在很多人想到“原子裂变”一样。

约翰用“道”来介绍耶稣,无疑是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作出惊人的宣告。他笔下的耶稣体现着神的意志,是宇宙背后的主动力,是支持宇宙所有生命的力量。《歌罗西书》第1章第15-17节写道:

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,是首生的,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,无论是天上、地上的、能看见的、不能看见的,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执政的、掌权的,一切都是藉着他造的,又是为他造的。他在万有之先,万有也靠他而立。

不管人们听到“道”字会联想到什么,他们显然清楚,约翰如此开篇写这福音书,是给他笔下这人作出大胆宣告。他后来又反复声称“万物是藉着他造的”,“生命在他里头”(1章1-4节)。约翰想让人相信的,并不是说耶稣是个伟大教师或有智慧的人;他宣告的是,耶稣是神,他具有神性!

## 生命之光

(1章6-8节)

在前面五节,约翰作了惊人的宣告;在接下来的三节里,他专门讲述施洗约翰。虽然我们大多数人会把约翰看成像以利亚或耶利米那样的伟大先知,但在上一世纪,他被很多人认为比他们更伟大甚至被误认作基督!因为施洗约翰如此深入人心,话里充满能力,有时候他不得不澄清:“我不是基督”(1章20节)。

由于有了这种混淆,该福音书作者特别说明,施洗约翰是耶稣的一个重要见证,不该把他错当作耶稣:“这人(约翰)来,为要作见证,就是为光作见证,叫众人因他可以信。他不是那光,乃是要为光作见证”(1章7、8节)。通过这样论定施洗约翰,作者无疑在宣告:连施洗约翰在内,没有人能与耶稣相提并论!惟有耶稣是“道”。

## 被离弃的那位

(1章9-11节)

若耶稣真是神圣之道,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离弃他呢?约翰直接谈到这个具有悲剧意味的讽刺,他写道:“他在世界,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,世界却不认识他,他到自己的地方来,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”

[3] 列昂·莫里斯(Leon Morris),《约翰之福音书》(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) (Grand Rapids, 密歇根州W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., 1971),第116页。

(1章10-11节)。造物主竟然遭到自己所造世界的离弃！耶稣被世界离弃，这让人于心难安！但这事并未阻挡约翰坚持先前有关耶稣的宣告。他声称，耶稣被人离弃这一点，与其说是表明了耶稣的伟大，不如说表明世界的败坏。哪怕黑暗的世界整个背叛了他，耶稣仍然是“真光”(1章9节)！

耶稣遭到自己所造世界的离弃，这和下面这个寓言很相似，它讲述了一个人劳累一天后回家的故事：

由于白天的操劳，他已经筋疲力尽，很高兴完工了，指望着回家和家人团聚。靠近家门的时候，他加快了脚步。他在兜里找钥匙，却没找着，不知怎么搞地，他把钥匙放错地方了。他想，不要紧，家人在家呢。于是，他走到前门按门铃。结果毫无动静，没人给他开门。他们在里头，明知他在外面。窗帘微微拉开了，他很熟悉的眼睛朝窗外窥看，见到了他在外面，却无动于衷。<sup>4</sup>

爱护并供养家人的一家之长，竟会遭到这些家人的忽视和离弃，这是多么不可思议！可是，耶稣来到这世界时，这样的事恰恰发生在他身上。

### 人的救世主 (1章12-13节)

约翰的开场白充满戏剧性，它并没有以被离弃的苦涩口吻而告终。相反，它的结尾带给人救赎的希望。并非所有人都离弃了耶稣。包括约翰的读者在内，有些人选择了跟随拿撒勒人耶稣。约翰宣称：

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。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子女”(1章12节)。这正是写《约翰福音》的原因。有些人听了就会相信(20章31节)，并因他的名而得生命！

## 结 语

说了那么多“太初”，“道”，以及信心之类的话，当我们又开始一周的忙碌时，生活会有什么变化吗？当然会！它会让全世界因此而改变！耶稣并不仅仅是一介凡人，也不仅仅是一个伟大教师、有智慧的先知、或一个颇具影响力的领袖，他是神！如果我们选择信他，我们很快会发现，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比耶稣更重要，没有什么事比认识耶稣更要紧。

《约翰福音》的耶稣邀请我们来到他的身边，得到他的救赎。如果他仅仅是一个普通人，这一邀请就没有什么意义了。即使他真的是一位伟人，我们仍然可以选择不理睬这一邀请。既然他是神圣的上帝，有谁胆敢轻视他的邀请呢？

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(1章12-13节)。

[4] 列昂·莫里斯(Leon Morris)《约翰福音解读》(Expository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) (Grand Rapids, 密歇根州Baker Book House, 第11页。